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2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自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被移送公安机关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三、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后续安排。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2017-022)》。上述2笔理财产品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7月19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0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032)》。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18-09-05	2018-12-05	91天	4.15%

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6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602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7人,代表股份94,710,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9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2,05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2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92,661,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6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0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14%。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6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反对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8%;反对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魏连速委托的表决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旸先生、卢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4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妙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公司股份总额(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整体出席情况			
10	104,701,481	271,338,100	38.59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7	245,883	271,338,100	0.09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104,692,609	271,338,100	38.58
4、网络投票情况			
4	8,872	271,338,100	0.003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王妙云、黄中伟、刘庆瑞、谢路国、陈爱文等5位董事,周菊春、杨晓军、鲁正林等3位监事及候任监事龚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龚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智、朱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表一 各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议案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04,701,481	104,693,381	99.99	8,100	0.01	0	0.00	是

表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45,883	237,783	96.71	8,100	3.29	0	0.00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东方创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甲方”)通知,露笑集团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该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及手工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鲁小均持股60%,李伯英持股40%。

关联关系:露笑集团持有本公司416,323,068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法定代表人:王权

注册资本:叁仟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 8313X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东方创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方创投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产")全资所有,是东方资产在境内的重要投资平台之一。

东方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东方资产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东方资产已经成为拥有近万亿总资产、业务涵盖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小微金融、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多领域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

东方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

甲乙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乙方通过受让资产、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方式帮助甲方改善资本结构、发展实体经济,共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顺宇洁能64.62%的股份

(1)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金为13亿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前,露笑集团持有顺宇洁能64.62%的股权。顺宇洁能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等地区拥有多座光伏电站,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乙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顺宇洁能64.62%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9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0104号)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3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提交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取得股权转让办理回执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1%,即人民币5.3亿元;

②2018年9月8日之前办理完毕顺宇洁能关于乙方提名的两名董事的备案事宜及公司股东登记簿关于乙方股东登记的相关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4)甲乙双方应配合顺宇洁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露笑科技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顺宇洁能股权的重大事项。双方承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对顺宇洁能的收购工作,并共同承诺保持顺宇洁能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6)甲方与乙方或其关联方就顺宇洁能股份转让事项将另行签订《关于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事项按照该协议条款执行。

(三)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借款

1、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以信托贷款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4.5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圆整)的借款,其中拟向露笑集团提供3.5亿元信托贷款,拟向露笑科技提供1亿元的信托贷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促进业务发展并提高盈利能力。

2、本次借款事宜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事项按照该等协议之条款执行。

(四)由乙方指定的相关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股份

为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助露笑集团进行优质产业的投资与培育,乙方拟指定关联方或合作伙伴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股份。

(五)上市公司治理

为了更好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助推上市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合规经营,甲方同意推进上市公司进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露笑集团同意在未来适当时机,提名乙方推荐的两人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在保持露笑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同时,防范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提升董事会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六)战略合作其他事项

鉴于甲方和上市公司近年来产业适度多元化,经营良好,盈利提升,乙方将持续支持甲方与上市公司各个产业板块的发展。甲乙双方将紧密合作,在甲方涉足的产业领域,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客户资源嫁接、行业研究、产业投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财务顾问服务等多种形式,继续支持露笑集团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战略导向基础上的产业发展,并充分利用双方互补优势,提升风险控制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通过与东方创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其强大的资金、品牌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经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管理、转型发展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保障资金安全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露笑集团与东方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4日、9月5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风险提示: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0.62,显著高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A股与H股股价差异较大的风险

公司A股与H股价格差异较大,截至2018年9月6日,A股收盘价为人民币19.6元,H股收盘价约为人民币2.72元(港币3.13元),A股股价显著高于H股股价。

3、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等经营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及本公告所作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4日、9月5日、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A股市盈率显著高于H股市盈率,也显著高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A股与H股股价差异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A股收盘价为19.6元,H股收盘价约为人民币2.72元(港币3.13元),A股股价显著高于H股股价。

2、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截止2018年9月6日,该行业的滚动市盈率(整体法)为21.75,滚动市盈率(中值)为24.50,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100.6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选取5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9月6日滚动市盈率
1	603568	伟明环保	28.02
2	002034	旺能环境	17.60
3	601200	上海环境	20.40
4	000035	中国天楹	23.40
5	300090	盛运环保	-2.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2.3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			20.40
6	601330	绿色动力	100.62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盛运环保由于滚动市盈率为负,不纳入平均值计算。

3、产业政策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280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组织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7日

根据《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18年8月21日发布的《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现将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631)开放期由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1日,延长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0月10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0月10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18年10月11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18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的3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后)	2018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注:重要提示

(1)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4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16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9日,共3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18年9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9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8年9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8年9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000816,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000816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9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收益混合A	博时新收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95	0020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6	1.04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92,415.63	324.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0	0.281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9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9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剩余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该类份额分红收益,并与该类份额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9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盈米财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一、本次盈米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75	是	是	是
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737	是	是	是
3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95	是	是	是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0629066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关于部分代销渠道暂停代理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钱景”)、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7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上述代销机构代理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34)的销售业务,恢复代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上海好买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恒天明泽	400-898-0618	www.chtwm.com
北京钱景	400-893-6885	www.qianjing.com
上海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盈米财富	020-80629066	www.yingmi.cn
金斧子	400-930-0660	www.jfzinv.com
蛋卷基金	400-061-8518	danjuanapp.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